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YKADAN
CAPITAL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之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使用者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Worth Celestial Limited、Harbour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Winner Inc、Rykadan Carlyle South LLC、陳偉倫及伍美珊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主協議(其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可能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合營企業及可能解除交易(所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通函))；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任何進一步文據、契據、協議或文件、豁免及／或修訂，並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主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可能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合營企業及可能解除交易(所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通函)以及相關文據、契據、協議或文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事宜生效而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呂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按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舉行時間前兩個小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6.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符合香港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a) 會場主要入口將對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凡體溫高於衛生署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者，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b) 每名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者派發禮物及不會提供飲料及點心。
 - (d)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每名出席者須完成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記錄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
- 另外，出席者須於全程注意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i)違反預防措施；(ii)須接受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檢疫(包括居家隔離)或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iii)受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之任何出席者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7. 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勞海華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